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交抗再字

聲　請　人　洪結常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本院108年度交抗字第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，但未具體表明原確定裁定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及如何該當該條款之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3項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108年度交抗字第6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係認定聲請人逾期始提起行政訴訟為不合法，原審以裁定駁回其起訴，並無不合等由，駁回其抗告。聲請人不服，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惟僅於書狀記載「申請再審」等語，除未記載當事人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定及就本案如何裁定之聲明外，復未針對原確定裁定上開駁回抗告之理由，具體表明已符合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及如何該當該條款之具體情

事，僅重複陳述如何未酒後駕車之實體上主張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237條之9第3項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